**推荐案例：**

**处罚违法占地行为责令退还土地应明确**

**退还对象**

**——松原市国土资源局与王云龙土地行政处罚非诉强制执行案**

【案件基本信息】

裁判文书字号：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18）吉0702行审9号行政裁定书。

案由：土地行政处罚非诉行政执行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松原市国土资源局。

被执行人王云龙。

【基本案情】申请执行人松原市国土资源局在履行了告知义务后，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松国土资执罚[2017]56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8月31日送达被执行人王云龙。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被执行人王云龙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位于宁江区毛都站镇奔布来村土地圈院建房，总占地面积为26610.2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684.17平方米。其中，占用农用地（一般耕地）151.46平方米，林地140.49平方米，不符合宁江区毛都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工矿用地6392.22平方米，符合宁江区毛都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6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1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42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8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王云龙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684.17平方米土地；2、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291.95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对其违法行为处以工矿用地3.00元/㎡、林地3.00元/㎡、耕地（一般耕地）8.00元/㎡的罚款，即：建设用地（工矿用地）6392.22㎡×3.00元/㎡=19176.66元，林地140.49㎡×3.00元/㎡=421.47元，耕地151.46㎡×8.00元/㎡=1211.68元，合计20809.81元。被执行人王云龙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后经催告，被执行人王云龙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执行人松原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案件焦点】**：非法占用的土地系转租于他人，责令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即村民委员会还是原使用人，应予明确。

**【法院裁判要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12.4.2.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注意事项：“……行政处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有明确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责令退还、交还违法占用土地的，应当写明退还、交还土地的对象、范围、期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的事项明确具体。本案中，申请执行人松原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松国土资执罚[2017]56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第1项“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6684.17平方米土地”，没有写明退还对象，故对该项处罚，本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法官后语**】国土部门对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行政处罚的内容应明确、具体。对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的，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退还土地的对象。否则，既无法执行，也可能损害被执行人及原集体经济组织或原承包人使用人的利益。近两年来，我院受理土地行政处罚非诉强制执行案件百余件，涉及此类问题的并非个例，及时纠正以避免浪费国土监察资源和司法资源，保证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的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惩处。

编写人：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吴佳坤